



## 附件 2

# 英大安佑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5 保险金给付	7.11 醉酒
1.1 合同构成	5.6 宣告死亡处理	7.12 毒品
1.2 合同生效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3 酒后驾驶
2 您获得的保障	6.1 投保年龄范围	7.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被保险人保障变动的	7.15 无有效行驶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处理	7.16 肇事逃逸
限制	6.3 职业变更	7.17 猝死
2.3 保险期间	6.4 联系方式变更	7.18 潜水
2.4 保险责任	6.5 司法鉴定	7.19 攀岩
2.5 责任免除	6.6 争议处理	7.20 探险
3 您的义务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21 武术比赛
3.1 保险费的交纳	7.1 意外伤害	7.22 特技表演
3.2 保险费率调整	7.2 给付比例	7.2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3.3 如实告知	7.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	滋病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机构	7.24 现金价值
4.1 续保	7.4 8种重大自然灾害	7.25 不可抗力
4.2 合同内容的变更	7.5 电梯	7.26 周岁
4.3 解除合同	7.6 法定节假日	7.27 未满期保险费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7 医院	7.28 调休日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8 基本医疗保险	7.29 挂床住院
5.2 保险事故通知	7.9 住院	附件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10 每次住院	准（行业标准）
5.4 保险金申请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安佑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英大安佑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单（含健康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2

#### 您获得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住院津贴日额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 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为意外伤害保险金，可选部分为特定意外伤害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投保可选部分。
2. 4. 1 意外伤害保险金（基本部分）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 7.1），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7.2)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7.3)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次意外伤害造成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存在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所负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2.4.2

特定意外伤害  
保险金(可选部  
分)

### 一、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本合同约定的8种重大自然灾害(见7.4)而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本合同2.4.1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出入或乘坐公共电梯(见7.5)时因公共电梯运行故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本合同2.4.1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三、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在法定节假日(见7.6)遭受意外伤

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本合同2.4.1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前述“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身故保险金,则其他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2.4.3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可选部  
分)

一、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医院(见7.7)内进行门急诊治疗的,我们就其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7.8)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如果在申请该次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前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对剩余部分在扣除免赔额50元后,按90%的比例给付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 2.如果在申请该次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前未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在扣除免赔额100元后,按80%的比例给付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为限。

二、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见7.9)治疗的,我们就其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如果在申请该次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前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对剩余部分在扣除免赔额50元后,按90%的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 2.如果在申请该次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前未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在扣除免赔额100元后,按80%的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我们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2.4.3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

或赔偿，则我们公司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与被保险人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以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为限。

2. 4. 4	意外住院津贴 保险金(可选部分)	<p>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医院内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因前述原因造成的每次住院（见 7.10）按“意外住院津贴日额×（实际住院天数-3）”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30天为限。</p> <p>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p>
2. 4. 5	意外重症监护 住院津贴保险 金(可选部分)	<p>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医院内进行住院治疗，且在入住医院期间内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我们除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外，还将按“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日额×实际住院天数”额外给付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p> <p>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30天为限。</p> <p>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的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p>
2. 5	责任免除	<p><b>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li><li>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 7.11）、斗殴、故意自伤；</li><li>3.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法院宣告死亡的；</li><li>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2）；</li><li>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4）、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5）的机动车、肇事逃逸（见 7.16）；</li><li>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li><li>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li>8.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li><li>9.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li><li>10. 被保险人猝死（见 7.17）；</li><li>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li><li>12.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li></ol>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8）、跳伞、攀岩（见 7.1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20）、摔跤、武术比赛（见 7.21）、特技表演（见 7.2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23）；
15.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先天性疾病治疗、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6. 被保险人患脊椎间盘突出症。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24）。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以下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赔付本合同 2.4.2 中约定的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电梯消防操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
2. 因运输、安装、修理和拆卸电梯设备发生意外伤害；
3. 在电梯中提供运载服务的工作人员驾驶电梯时遭受意外伤害。

### ③

### 您的义务

- |     |        |  |
|-----|--------|--|
| 3.1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
| 3.2 | 保险费率调整 | <p>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时，我们有权根据本合同计算费率使用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您续保时的保险费率是否调整。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费率。</p> <p>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需按照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p> <p>如果您不同意保险费率调整的，我们将不再为您续保本合同。</p>   |
| 3.3 | 如实告知   | <p>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p> <p>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p> |

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4

###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      |         |  |
|------|---------|--|
| 4. 1 | 续保      | 如果您续保本合同，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提出续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应于保险期间届满前，按续保时约定的费率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作为新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不超过一年。<br>续保时，我们将遵循本合同“3.2 保险费率调整”的规定计算被保险人的续保保险费。 |
| 4. 2 | 合同内容的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br>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4. 3 | 解除合同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br>一、保险合同；<br>二、解除合同申请书；<br>三、您的身份证明。<br>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 5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   |
|------|----------|---|
| 5. 1 |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br>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br>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br>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7.25）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4	保险金申请	<p>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给付申请书；</li><li>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li><li>3. 受益人身份证明、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li><li>4.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li><li>5.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li><li>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li><li>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ol> <p>二、伤残保险金的申请</p> <p>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伤残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给付申请书；</li><li>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li><li>3. 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li><li>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li><li>5.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li></ol>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
4.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资料以及相关检查报告、手术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医疗费用清单等文件;
5. 若被保险人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则须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6. 若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凭证原件;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
4.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住院病历、医疗费用清单、结算明细表及出院小结、门诊病史资料、手术证明等文件;
5. 若被保险人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则须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6. 若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凭证原件;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
4.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及出院小结原件;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
4.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及出院小结原始件；
5. 医院出具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期间的病历；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5.5	保险金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p>
5.6	宣告死亡处理	<p>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p>

## 6

###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投保年龄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见7.26）（指出生满28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0周岁，最高续保年龄为64周岁。
6.2	被保险人保障变动的处理	<p>在申请投保本合同时，我们会要求您在投保单中填写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您应如实填写。若您未如实填写的，我们将按第3.3条的约定处理本合同。</p> <p>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p>

的状态发生变化，您可以任选下列一种方式处理本合同：

一、您可以在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状态发生变化后三十日内按本合同第 4.3 条申请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继续有效，但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将按本合同第 2.4.3 条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6.3	职业变更	<p>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p> <p>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 7.27）；</p> <p>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自收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向您增收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p> <p>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则本合同自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p> <p>二、若您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通知我们，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则我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p> <p>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的职业等级给付保险金。</p>
6.4	联系方式变更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6.5	司法鉴定	<p>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p>
6.6	争议处理	<p>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 7

##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2	给付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伤残等级</th><th>1 级</th><th>2 级</th><th>3 级</th><th>4 级</th><th>5 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给付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60%</td></tr> <tr> <th>伤残等级</th><th>6 级</th><th>7 级</th><th>8 级</th><th>9 级</th><th>10 级</th></tr> <tr> <td>给付比例</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r> </tbody> </table>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7.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7.4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p>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是指：</p> <p>(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慧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螺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6) 暴雪：是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0.0mm 或积雪深度达 8cm 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p> <p>(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8)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7.5	电梯	<p>既包含厢式电梯，又包含各种开放式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p> <p><b>注：</b>以上均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p>																								
7.6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连同国务院规定的与法定节日相连																								

		放假的公休日和调休日（见 7.28）。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7.7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7.8	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7.9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见7.29）及不合理的住院。
7.10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之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若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日与下次入院日间隔未超过3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7.11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

		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7.16	肇事逃逸	指交通肇事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但被保险人为了逃避对其本人的人身侵害，逃离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在最近的报案点报案，且距事故发生时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主动报案者，不在此列。车辆肇事逃逸需经公安部门认定。
7.17	猝死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7.1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2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2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2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7.2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6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7.27	未满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7.28	调休日	每年末国务院下发的适用于下一年的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规定的原本应该上班而调整为休息日的日期，不含个人或单位将原本应该上

		班调整为休息日的日期。
7. 29	挂床住院	<p>指被保险人在办理住院手续并正式住院期间，很少用药或接受治疗，或经常不在医院住宿等情况。主要表现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无病住院，即不是为了治疗所需而办理住院手续；</li><li>(2) 小病住院，即因无需住院治疗的疾病而办理住院；</li><li>(3) 住院期间有意延长，即治疗某种疾病已处于康复阶段或治愈阶段仍住院；</li><li>(4) 办理了住院手续，但未在医院住宿或每日住宿时间不足 24 小时。</li></ul>

## 附件一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轻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70），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text{cm}^2$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text{cm}$ ,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text{cm}^2$	4 级
面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text{cm}^2$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text{cm}^2$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text{cm}$ ,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text{cm}^2$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text{cm}^2$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text{cm}^2$ ,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text{cm}^2$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III度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III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 II 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 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 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 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 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 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 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 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 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 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 其中末节指节占8%, 中节指节占7%, 近节指节占3%;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 其中末节指节占4%, 中节指节占3%, 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 其中第一掌骨占4%, 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 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 级
髋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 级
髋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 级
髋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 级
髋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 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 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三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

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 (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 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高。

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 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 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text{cm}^2$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 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text{cm}^2$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text{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text{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 ① 瘢痕: 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 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 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 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 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 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 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 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 $9 \times 1$ )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 $9 \times 2$ ) (双上臂 7%, 双前臂 6%, 双手 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 $9 \times 3$ ) (前躯 13%, 后躯 13%, 会阴 1%); 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 双大腿 21%, 双小腿 13%, 双足 7%) ( $9 \times 5+1$ )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